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093號

原告 張廷州

被告 山玉農業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集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為付款提示後，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已經支付利息新臺幣（下同）9萬元，目前經濟狀況不佳，希望分期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為付款提示後竟遭退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3紙為證（見司促卷第7頁），被告對系爭支票之真正亦不爭執，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被告雖辯稱目前經濟狀況不佳，希望分期償還票款等語。然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民法第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01 定，係認為法院有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
02 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
03 「權利」（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4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04 ）。本院審酌被告雖請求分期償還票款，但未提出具體還
05 款方案，亦未獲原告同意（見本院卷第50頁）等情，尚難
06 逕依被告之請求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07 三、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
08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09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10 ，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揆
12 諸上開規定，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擔保之責，且兩造
13 並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14 卷第50頁），被告自不得以自己與原告之前手間所存抗辯
15 之事由對原告抗。從而，原告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提示日即110年4月19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
20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
21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
2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24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張峻偉

03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號	付款人
1	110年4月1日	110年4月19日	250,000元	AA0000000	臺中市霧峰區農會信用部